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蔡孟翰  
電話：047531433  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4678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Q&A及使用說明各1份(2個電子檔)(0467865A00\_ATTCH1.pdf、  
0467865A00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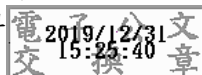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因應109年國民旅遊卡新制（以下簡稱新制）將於109年  
1月1日起實施，檢送修正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」  
及「新制使用說明」圖卡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  
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  
1080051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除納入「使用檢核系統相關事項」及「『不合格  
交易』相關事項」外，亦增修部分內容以期更臻明確（另  
上載於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  
息）。
- 三、鑑於新制已大幅鬆綁國民旅遊卡相關使用限制，請加強宣  
導，俾利所屬公務人員充分瞭解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  
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08/12/31



1080005005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訂

線

